

## 機關員工不慎洩漏民眾個人資料

案例 1：某機關員工張○於本(99)年 8 月某日近中午時分，接獲一名自稱該機關前首長的電話，要求查詢被開立無照駕駛罰單之○○○等人（均僅知身分證字號）之駕照是否遭吊銷？張員表示待查證後再回覆，惟對方一再催促致一時失察，遂委請不知情之同事以其帳號密碼進入電腦主機資料庫查詢，並由張○電述提供有關○○○等人之姓名及價籍地址。嗣張○察覺有異，主動向直屬長官報告並經向前所長查證表示未曾電詢，始知受騙。

案例 2：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警員李○於 99 年 8 月某日晚間 7 時至 9 時，擔服值班勤務，接獲警用分機來電，對方自稱係偵查隊學長○○○，並稱因電腦無法連線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 E 化報案系統，請渠代為協助查詢失竊車輛車籍資料共 7 筆，並向李員表示，如工作忙碌將改向勤務中心集中查詢所需資料，李員認該員熟稔警察機關內部用語，而誤認該員亦係警職人員，即將所交查之車主相關資料回報該假冒學長者，事後察覺有異，致電該分局偵查隊查證並無其人，李員自覺恐已不慎洩漏民眾個人資料，即主動將上情陳報所長，嗣由該分局調查後函送偵辦。